

证券代码：874056

证券简称：恒升医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

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7.2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拟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7.24元。公司回购股份前60个交易日集合竞价交易成交股数合计200股，成交金额合计1447元。2024年8月28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8.78元/股。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很小，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34元/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44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1次定向增发，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 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 （股）	新增股份（股）	新增后总股份 （股）	发行价格（元/ 股）
2023年5月25日	76,280,000	1,120,000	77,400,000	9.00

由于该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一年，自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后，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也发生了一定变化。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减少16.2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76.16%，公司业绩发展不及预期，因此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试剂和设备，基于行业类别、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结构，公司选取上市公司三诺生物、鱼跃医疗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璟泓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300298.SZ	三诺生物	25.00	5.24	0.51	49.02	4.77
002223.SZ	鱼跃医疗	35.80	11.73	2.41	14.85	3.05

430222.NQ	璟泓科技	0.74	13.71	0.78	0.95	0.05
平均值		-	10.23	1.23	21.61	2.63

注：数据来源：Wind，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11月19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4元，每股收益为0.54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15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3.24，对应的市净率为1.34，前述市盈率和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可参考性较弱，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21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000 股，不超过 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75%-9.0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5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22,000	41.37%	32,022,000	41.3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5,378,000	58.63%	38,378,000	49.5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7,000,000	9.0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7,000,000	9.0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77,400,000	100%	77,4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22,000	41.37%	32,022,000	41.3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5,378,000	58.63%	39,378,000	50.8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6,000,000	7.7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6,000,000	7.7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77,400,000	100%	77,4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1/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22,000	45.49%	32,022,000	44.8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8,378,000	54.51%	39,378,000	55.1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70,400,000	100%	71,400,0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3,179,522.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453,215.48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50,0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8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银行存款资金余额 115,996,518.77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92,875.06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用银行存款资金余额 108,879,929.4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26,755.81 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1.0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74%、10.25%，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假设回购资金 50,0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9.23，资产负债率为 12.04%，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将相应的股份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9、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四、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